

#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执行催告〔2024〕2号

##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胡圣方：

我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向您公告送达了《待遇追回决定书》(城社保追字〔2024〕10号)，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634.50元，大写人民币陆百叁拾肆元伍角。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附言：清城区胡圣方退回多领取失业补助金¥634.50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12月24日

